

監察院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

瑞慧、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王委員美玉就院務報告(口頭報告)第2、3、12頁有關核派調查案件數、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數及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案件數提出詢問，嗣經許副秘書長海泉、傅秘書長孟融依序說明；另建議本院發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新聞稿，應將文字與表格修改為於版面同時呈現，俾利民眾瀏覽，嗣經資訊室蔡主任芝玉說明並表示將立即改善。仇委員桂美則就報告第11頁有關105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處分案件之來源提出詢問，嗣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美延、林參事惠美及傅秘書長孟融依序說明。

決定：(一)本院105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王委員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工作報告第 11 頁有關糾正案未結案件處理情形提出詢問，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王主秘銑說明。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楊委員報告時所提審計部部分，詢問該部陳報本院機關違失案件之條件與該部自查的情況有無一定的規章；嗣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蔡召集委員培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明蒼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林參事惠美就審計部開放過去審計案件供審計人員參考，惟該等案件如涉及機密或個人資訊，該部則如何遮隱或處理；嗣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一)審計部 105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林參事惠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主 席：張博雅